#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0分至11時45分

會議地點:于斌樓谷欣廳

主席:田履黛學務長 記錄:廖優充

列席指導:林瑞德副校長、汪文麟主任、季進德主任(竺麗江代)

應出席:143 實際出席:112 請 假:31 缺 席:5 出席率:78.32%

會前禱:使命副校長林瑞德神父帶禱(略)。

壹、師長致詞:林瑞德副校長致詞(略)。

# 貳、獻獎、頒獎和表揚:

#### 一、頒獎:

- (一)112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績優單位(體育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織品服裝學系、 法律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統計資訊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經濟學系、 進修部中國文學系)。
- (二)本校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優秀學務伙伴(夏瑞康同仁、劉明媚同仁、黃玉彩同仁)。

#### 二、表揚:

- (一)本校職輔組鄭浩元心理師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評選為 112 年度資深職輔人員銀等 邀。
- (二)本校職輔組張佳珍同仁、學輔中心蔡幸祖同仁榮獲(優久大學聯盟)評選為 112 年度 傑出學輔人員。
- (三)本校基層文化服務社榮獲(臺北明志扶輪社)評選為全國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評鑑活動佳作及網路人氣獎。

#### 參、主席致詞暨學務工作報告:(請參閱會議資料)。

學生代表黃亭偉:首先請問教育部學業 3+1 方案,軍訓室是否接到公文?然後有無相關的規劃?再來請問職輔組最近在招商的就業博覽會、產業參訪等企業是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?

副學務長林自强: 兵役折抵學業 3+1 方案是由教務處負責,目前已由教務處召集討論過,目 前已經有完整的配套措施,軍訓室這邊是配合兵役折抵的部分,如果想瞭 解更詳細的內容可以到教務處瞭解。

職輔組組長鄭光育:感謝同學的提醒,招商簡章上均有註明需符合勞基法的規定,如有不服 合的廠家,均會予以退件,並會將廠家資訊送交新莊就輔站協助檢核是否 有違反勞基法的規定。

學生代表紀翔升: 請問學輔中心的專責老師與學生人數比例是否符合教育部的規定?輔導人員的異動相關輔導記錄是否有進行交接?

學輔中心蔡幸祖:學輔中心的專責老師與學生人數比是符合規定的,未來幾年教育部會修正

師生比例,我們也在逐年的增加人力,另外我們在人員流動的時候也都會 有輔導紀錄進行交接,可能會有一些比較生疏的過渡期,但是會努力進行 輔導溝通,不會錯失需要輔導的同學。

使命副校長林瑞德:謝謝同學的提醒,本校的導師因應不同的型態有不同的作法,之後教育 部如有調整,本校也會跟著進行變動。

學務長田履黛:謝謝使副的補充及學輔同仁的回應,給同學們建議,在課後之餘,可以多參加一些社團,讓生活豐富一點,將輔導資源留給真正需要輔導的同學,另 外本校也有一些宗教輔導的單位,有需要也可以過去聊一聊。

# 肆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:

提 案:修正「輔仁大學學校請假規則」第四條條文,請審議。

執行狀況:於112年6月26日輔校學三字第112020248號函公告施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:。

提案一:

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 由:修正「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「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112年3月9日函送「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修正案予教育部核備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12年3月16日函復本校審查建議如後:有關現行條文第6條第9款規定, 建議將「電子煙」與「加熱菸」並列,另因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通過實施,故請刪除「戒 菸輔導區」文字。
- 四、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九款予以修正,修正文字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。
- 辦 法:經本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後,會請法務室提供法律意見後,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訂,報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:

提案單位:學務會議學生代表

案 由: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辦法增設心理假。

說 明:

- 一、鑒於本校近年來學生輕生及憾事發生,同學開始們關注心理健康議題。而目前輔大的心理輔導量能相對於學生心理諮商的需求略為不足,此外多數同學處理心理壓力的主動性太低,長此以往心理健康更加惡化,憾事也隨之發生。因此本會提議「增設心理假」,讓同學可以自由調配時間,在學業壓力下能有合理的處理方式減緩心理壓力。
- 二、針對心理假增設一事同時關係到出缺席成績計算方式,更攸關同學期中、期末考是否會被扣考。鑒於心理假初衷是提供同學暫時遠離學業,可以專心調配自己的心理狀況。若心理假仍比照其他假別辦理,則同學依舊受限於成績的壓力下,而無法放心的請心理假。因此本會在此提議「心理假不應列入出缺席成績」及「不列入扣考次數或 1/3 缺席扣考標準」,讓心理假可以充分的被利用,使同學不會受到成績限制而不敢使用心理假
- 三、考量到請心理假同學無法得知自身心理狀況何時恢復,因此希望學校能以線上請假的方

式來完成心理假的請假程序,讓同學更加便利請假。

## 辨 法:

- 一、建議學校在「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中增設心理假之假別。心理假每學期以五天為限。 此外,期中及期末若無特殊原因則不得請假,若有緊急狀況如重大疾病無法考試,需按 照「輔大考試請假規則」執行,給予就醫證明申請請假補考。另外建議在「輔仁大學學 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」中標註心理假不列入出缺席成績計算、不列入扣考次數或 1/3 缺席扣考標準(對照條文如附表一所列)。
- 二、建議學校在「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」中特別標註若學生在期中或期末考時段有需要請假,需提供就醫證明來完成請假手續,並提供補考機會。
- 三、建議學校能創建「心理假請假表單」或其他能接收同學請假申請的平台,以供同學更便利完成心理假的請假程序。

決 議:請業管單位召集相關單位討論、規劃細節後再議。

#### 陸、臨時動議:

### 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 由:提請修正「輔仁大學社團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,請討論。

說 明:為使社團事務運作順利並精簡行政流程,修正辦法第七條內容。

辦 法:經學務會議通過,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## 臨時動議二

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 由:提請修正「輔仁大學社團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,請討論。

說 明:辦法第二條內容增列「包含學生自治組織」等文字,以符合現況。為使社團事務運作順利 並精簡行政流程,修正辦法第二十二條內容。

辦 法:經學務會議通過,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學生代表黃亭偉:建議明訂學生自治組織包含哪些單位,目前大學法中將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法庭歸類為學生自治組織,但不歸類為社團,建議將「包含學生自治組織(含院、系、所學會)」。

學生代表紀翔升:贊同黃亭偉委員的意見。

學務長田履黛:現在是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法庭這3個單位不歸類在社團,如果將「包含學生自治組織」修改為「包含學生自治組織(不含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法庭)」,文字修訂部分會就法規與相關單位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(授權業管單位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將條文進行修訂。)

#### 臨時動議三

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 由:提請修正「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」部分條文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為使辦法內容更符合現況,精簡行政流程並正名會議名稱,修正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內容。
- 二、鼓勵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積極參與社團評鑑,並讓社團評鑑成績表現不佳之社團有努力改善的機會,增修辦法第八條內容,條列社團評鑑成績處理細則。

辦 法:經學務會議通過,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 議:授權業管單位將條文進行修訂。

補充說明:

課指組薛淑文:本次提案說明一的部分為使辦法內容更符合現況,精簡行政流程並正名會 議名稱,說明二的部分為使社團評鑑成績表現不佳之社團有改善的機會, 以輔導代替懲罰。

柒、主席結論:略

捌、會後禱:林瑞德副校長帶禱(略)

散會:上午11時45分